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澜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94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1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104,058.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2,82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8,718,400.00
减：发行费用	31,104,058.02
募集资金净额	227,614,341.9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835,105.66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425,702.59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23,743.4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8,112.04

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65452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用于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49,165.1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85,352.00 元，利息收入 63,813.13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222,328.67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777,671.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0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123,293.8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222,328.67
募集资金净额	272,777,671.33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123,293.88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0,405.70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22,328.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427,111.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3月14日分别与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383,382.5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44,729.5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	注销（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94654521	-	注销（注2）
合计		428,112.04	

注1：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存放在该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此专户办理了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1,51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由于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249,165.13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2262050	204,427,111.82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2,835,105.66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35,105.66	82,835,105.6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1号）鉴证。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2,835,105.66元于2016年3月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249,165.1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157号《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高澜股份《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澜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高澜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及销户资料、募集资金大额付款凭证，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澜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illegible]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办理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共 1,51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办理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共 249,165.13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illegible]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卫华 赵志刚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